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曾莉鈞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7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chun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11328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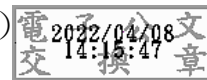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4410044_11132818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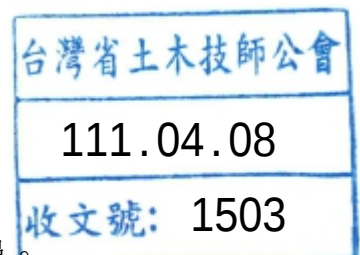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審查水土保持計畫（含規劃書）及核發水土保持
施工許可證所需資料規定，請協助周知貴公會所屬會員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-水土保持科(含附件)



局長 蔡長展

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檢送該市水土保持計畫（含規劃書）及核發水土保持
施工許可證所需資料規定。
- 二、本文轉知山開高文宗主委、周子劍理事，及上網公告周知全體會員。
- 三、簽請核示。



一、水土保持計畫(含規劃書)審查所檢附資料：

審查階段	檢附資料
階段一：提送計畫初稿	1. 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紙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。 2. 本局將提供審查單位計畫電子檔，如有紙本需求，請逕洽承辦技師。
階段二：審查過程	由承辦技師提供修正本及檢視本之電子檔(無紙本)予審查單位及本局。
階段三：核定	1. 提送核定本紙本 3 份、電子檔 1 份予本局。 2.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之開發申請，可視需求印製紙本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份數。

二、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應檢附資料：

為配合 111 年 2 月 10 日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修法，簡化行政流程，請於申領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時，應附文件如下：

法規依據	檢附資料
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22、23 條及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 206 條規定	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。 2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。(或本局核定公文) 3.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；無需者免附。 4.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。 5. 開發範圍界樁、施工標示牌照片。 6. 標示牌上張貼已護貝之災害搶救小組名單及其電話。
備註：請於取得施工許可證 2 日內，完成施工標示牌中許可證文號填寫，開工日期為本局核發許可證公文之發文日期。	

